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37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同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报告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的公司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实际相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 8 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或相互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